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行政助理 江雁 電話: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: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400101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10114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北區適應體育共學行動站」研習資訊,請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2月6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140003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共學行動站為跨校跨縣市跨領域之社群,針對不同教育階段之適應體育交流,輔導大專院校與各階段之教師進行銜接,針對融合式體育課相關議題進行研討,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素養。

## 三、研習資訊摘要如下:

- (一)參加對象:北部地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)對於融合式體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組成教師社群,包含學前、十二年國教、大專體育授課教師以及資源教室輔導員等皆可參加。
- (二)報名日期與方式:即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。採線上報







- 名,請逕至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ReWw2VBF9b22jxFq6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三)第1次研習時間為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, 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R113教室,後續研習 日期、主題和地點將於第1次社群日討論後發布。
- (四)本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資訊。
- 四、本局同意參與人員活動期間以公假登記前往,並得支給代課 鐘點費,請貴校確實依實際工作情形覈實給假;所需代課鐘點費(兼課、代課、輔導課不予派代)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-各校分基金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,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;另請於活動完竣後1個月內依實際參與情形檢具經費支用表(核章正本)及參與教師課表(敘明代課節數)免備文報局辦理結案事宜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,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:李先生(電話:02-7749-5301,電子信箱:lac.ntnu@gmail.com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局特殊教育科電2085/02/07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